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61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45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信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0,415,952.45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3,791,630.16元，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下滑，偿债压力较大，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均表明可能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 由和依据

（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



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博信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专项说明二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博信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博信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博信股份近 3 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亏损的 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60.0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三、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信股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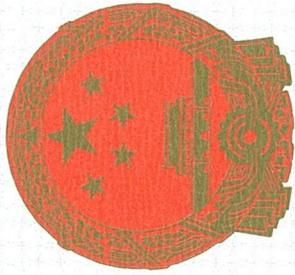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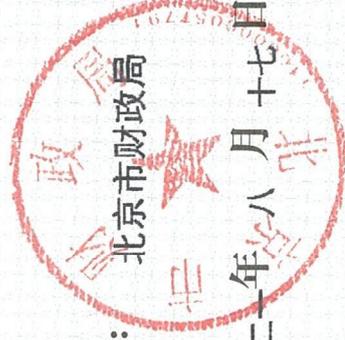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闫宏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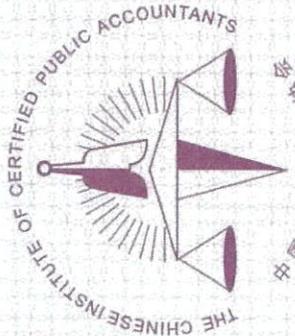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4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丁建召
 Full name: 丁建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09
 Date of birth: 1988-01-0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山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40621198801095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省注册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2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